**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都政采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包1）**

**采 购 人：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383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77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20865)

[1.适用范围 12](#_Toc2898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_Toc11819)

[3.磋商费用 12](#_Toc3212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2](#_Toc1166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_Toc28941)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_Toc25004)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_Toc3178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_Toc20327)

[9.磋商保证金 14](#_Toc30347)

[10.有效期 14](#_Toc17304)

[11.文件构成 14](#_Toc25974)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_Toc13184)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611)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_Toc12002)

[15.磋商过程 16](#_Toc20835)

[16.磋商小组 16](#_Toc22421)

[17.磋商程序 17](#_Toc2762)

[18.评审办法 18](#_Toc31598)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2999)

[20.成交通知 21](#_Toc22492)

[21.签订合同 21](#_Toc3745)

[22.终止情形 21](#_Toc8741)

[23.处罚情形 22](#_Toc25546)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3](#_Toc3257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9709)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37](#_Toc32746)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38](#_Toc23864)

[附件3：磋商函 39](#_Toc17145)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40](#_Toc14568)

[附件5：分项报价表 41](#_Toc16630)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42](#_Toc3303)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_Toc22456)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6798)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45](#_Toc6814)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_Toc26984)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22031)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_Toc29495)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_Toc26580)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1393)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51](#_Toc23344)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_Toc11105)

[附件17：最终报价表 52](#_Toc28400)

[附件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_Toc20109)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55](#_Toc7368)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26386)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1348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_Toc9234)

[（一）采购项目要求 58](#_Toc29735)

[1.投标说明 58](#_Toc29804)

[2.报价说明 58](#_Toc126)

[3.重要指标 58](#_Toc23123)

[4.商务要求 58](#_Toc937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包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4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都政采磋商（货物）2022-02号

项目名称：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6200元；

最高限价：14562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56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安装标准化考试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

售价：0.00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在网上提交报名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或公司介绍信。（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后邮寄。

联系人：李老师

邮 箱：dlxzfcgzx@126.com

联系方式：0977-823206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西州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3号询价谈判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西州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3号询价谈判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77-833511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政府大楼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邮 箱：dlxzfcgzx@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采购服务中心

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06月29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包1）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都政采磋商（货物）2022-02号 |
| 3 | 采购单位 | 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456200元 |
| 8 | 控制价 | 1456200元 |
| 9 | 采购要求 | 磋商内容：安装标准化考试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11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磋商保证金金额：290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收款单位：都兰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开 户 行：农行都兰县希望街支行银行账号：28-51200104000012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名称、包号）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1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磋商处理。（4）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 16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加盖法人章）于\*年\*月\*日\*分前不得开启 |
| 17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07月14日上午10：00分 |
| 19 | 磋商时间 | 2022年07月14日上午10：00分 |
| 20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海西州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3号询价谈判室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小写：0元。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5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6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
| 注：其他内容与本表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响应)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项目预算额度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都兰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银行帐户。

9.3 供应商投标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和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天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磋商保证金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最终报价表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PDF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3）供应商如投（响应）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前半小时内。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交货期和交货质量承诺函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7）交货期、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技术水平 （27分） | 技术参数 | 25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 节能和环保 | 2分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得1分，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33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10分 | 提供自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资格证书 | 3分 |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2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高、响应情况高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计划投入到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计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安装、调试合理，契合度高的得5分；安装、调试完整的得3分；设备安装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3分；设置了简单粗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4）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交货进度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科学的得5分；交货进度可行，简单的保证措施计划编制的得3分；交货进度描述简单粗略，但无保证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分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0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详细、可行的得7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但不全面的得4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都政采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DZCCSHW -2022-02 （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5%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整），剩余款项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整）并将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 。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都政采磋商（货物）202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16）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小写： | 大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附件17：最终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需含在投标报价中。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免费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都兰县2022年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参数（包一）**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配(附)件** | 单位 | 数量 |
| **高清视频巡查系统** |
| 1 | SIP转发管理三合一服务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Linux-CentOS7.3，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支持标准SIP2.0；4.支持支持网上巡查系统的平台及前端设备管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统一解码上墙；5.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6.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7.SIP URI地址解析；8.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个管理员，对每个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9.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10.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11.系统基本参数的设置，如是否跨级管理、上级SIP参数、本级SIP参数、转发参数、端口等设置；12.能实现核心数据库的备份；13.采用基于B/S架构的管理模式；14.查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信息；15.支持多码流选取；16.远程云台/镜头控制；17.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管理；18.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19.媒体流分发；20.支持点播、组播、广播；21.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IP(或NAT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22.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23.支持视频多路复用；24.视频路由控制；25.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26.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27.客户端远程登录实现实时图像预览、历史数据回放下载设置；28.支持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29.支持学校机构考前准备，包括考试计划接收、一键参数设置、考场绑定、一键设备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30.支持学校机构考后收尾，包括OSD恢复、录像锁定检查；31.支持上级机构考前准备，包括考试计划制定及自动收发、一键考点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32.支持考试工作报表；33.支持图形化机构拓扑呈现、设备拓扑呈现；34.支持图形化操作入口；35.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36.基本信息维护，如用户的密码、单位、联系方式等；37.投标产品为嵌入式，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支持Linux系统、微软嵌入式系统（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38.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支持远维连接（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39.支持SIP信令直传控制功能，支持SIP连接、认证状态实时追踪（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40.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支持系统内添加智能小工具，对所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41.支持客户端与前端摄像机进行实时语音，云台控制（包含云台旋转、步长设置）及色彩参数设置（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42.支持对SIP连接、认证状态实时追踪，支持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43.★保证能与青海省级国家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试中心指挥平台标考高清中心巡查系统管理、注册、转发三合一管理平台无缝连接。 | 台 | 2 |
| 2 |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3.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4.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384Mbps，储存384Mbps，转发384Mbps；5.支持12M/4K/5M/3M/1080P/UXGA/1.3M/720P IPC分辨率接入；6.支持2×12M/4×4K/6×5M/8×4M/11×3M/16×1080P/32×720P解码；7.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8.支持1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和HDMI1同源输出，双HDMI 4K分辨率异源输出；9.支持4K分屏功能，支持单通道的全屏、1+3和1+5预览分屏模式，Web端支持4K分屏回放；10.支持普通IPC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绊线入侵侦测，物品看护，音频检测，人脸检测，人流统计，热度图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11.支持所有IPC实现后智能，支持在存储平台配置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看护等多种智能分析，当检测到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12.支持人脸侦测，实现人脸抠图和人脸所在全景图，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并支持人脸检测录像回放；13.支持自定义分隔，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显示分隔数；14.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以及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15.支持按事件查询、回放、备份录像文件，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16.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以及对标签进行归档，以便后续查看；17.支持即时回放，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18.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19.支持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20.支持智能检索，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21.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22.支持根据考试计划自动锁定录像功能，即可以按年、月、日的方式进行考试计划设置，到处于考试时间内时，存储设备在录像时将自动对考试计划时间内的录像进行锁定，对锁定的图像不进行覆盖；23.支持断点续传，前端摄像机装有存储卡时，在摄像机断网恢复后，存储设备能自动连接到摄像机，并对断网时间内的图像进行自动下载，补齐缺失录像；24.支持考试录像本机同步双备份，通过存储设备的ESATA接口外接硬盘对考试期间的视频图像进行同步备份，考试结束后可以直接将外接硬盘上交，上交的硬盘可直接在PC电脑上进行图像回放查看；25.支持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miniSAS接口；26.支持独立的eSATA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27.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28.支持ISCSI扩展存储，以及支持iSCSI方式对接IPSAN设备，实现扩容存储；29.支持盘组管理、录像定向存储；30.4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双网分离，可用作前端接入；31.2个千兆光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双网分离，可用作远程传输；32.支持对前端IPC管理和远程批量升级，以及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等操作；33.支持N+M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34.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35.支持16个SATA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6TB，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等多种数据模式；36.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1路输出，支持PC通过存储平台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37.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38.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SIP、RTP、RTCP；39.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40.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41.支持鱼球联动功能，支持鱼眼摄像机和球机（可支持3个球机）的全景和细节联动；42.支持视频浓缩播放，根据人脸、通用行为分析，在选定时间段内提炼成对象化的视频；43.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条纹干扰、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过曝）当检测到视频质量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44.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2 |
| 3 | 硬盘 | 监控专用硬盘，SATA 硬盘，支持7\*24小时工作、4T容量 | 块 | 8 |
| 4 |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3.通过配置电视墙布局及视频源连接关系，实现所见即所得，即屏幕上的布局和控制可完美的与电视墙的显示同步；4.提供鹰眼地图对电视墙局部显示进行放大、缩小或全局查看，可查看每个窗口、通道图像的状态信息；5.支持GIS地图信息查看；6.支持双屏扩展显示；7.支持灵活的屏幕、窗口控制特性；8.支持输出屏幕的自由绑定、自由开窗、窗口放缩融合拼接以及漫游等功能；9.支持远程控制解码矩阵和电视墙管理平台对音视频图像以及编码图像的上墙解码和管理；10.分屏方式：支持控制电视墙1分屏、4分屏、6分屏、8分屏、9分屏、16分屏多种模式；11.画面轮巡：支持设置多种自定义的轮巡设置；12.轮巡模式：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同步轮巡和异步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13.状态展示：支持显示当前受控设备的状态，包括：当前屏幕的布局信息、窗口获取的图像信息、窗口全屏、码流信息、音频开启标志等；14.方案控制：支持设置，计划，载入与保存方案等功能，并支持多种不同方案，包括屏幕布局方案、窗口图像轮巡方案、预置场景方案及时间计划方案；15.云台控制：支持云台设置方向、焦距、步长、自由旋转、左右边界以及预置点和3D快速定位等多种模式；16.大屏融合：支持屏幕的拼接融合；17.报警功能：具有接收视频丢失、遮挡、动检、报警器报警、系统资源过高报警、视频质量诊断报警、人脸检测报警、音频检测报警、区域入侵报警等智能报警，系统自诊断和网络中断报警等，并可及时控制其报警图像上墙以及弹窗或者蜂鸣提示；并支持报警联动；18.常规列表：非考试期间查看所有监控点列表信息，考试期间自动切换到对应考试列表；19.关注列表：查看上级行政机构关注列表信息；20.预选列表：根据平台巡检预选列表信息一键查看；21.考务列表：支持与考务平台对接获取考务列表进行上墙显示；22.订制列表：支持手动自定义巡查列表，启用该列表可以进行获取轮巡上墙操作；23.搜索功能：对其展开的节点列表或导入的历史节点列表可以进行模糊搜索、精确定位；24.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本地窗口滚动预览实时图像；25.智能传输：根据前端与后端网络情况，智能选择最佳网络路径进行拉流传输；26.根据网络使用环境及解码性能，可自动切换为相应码率的音视频图像；27.本级中心可根据网络带宽条件，可主动选择调取主辅码流的音视频图像；28.分屏窗口数量大于9时，可自动切换为低码率的视频，支持同时对多个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并可随意切换控制设备（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29.可将巡查系统实时图像进行快速上墙，可对上墙图像进行图像冻结、暂停播放、恢复播放等操作（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2 |
| 5 | 智能视频监考软件 | 支持面向考试计划的管理，场所启用与通道关联，列表分类管理与面向业务排序，支持监巡考权限统一管理，支持对通道相关信息的搜索，提供智能推荐列表监考更有针对性和综合考务对接，支持3D定位可显示考场、考生、考务人员相关数据，提供对现场监考员行为的监督和上报，提供摄像机状态管理，提供考生、现场监考员违规的上报，支持指令推送与处理。 | 套 | 2 |
| 6 | 巡查指挥终端（一体式） | 1. 整机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嵌入式DSP硬件设计（非PC架构及非工控机架构），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和抗病毒攻击能力，该设备包含高清会议摄像机；2.视频显示能力具备4K分辨率图像解码显示输出，能够提供更突出的图像效果；3.设备支持双流1080 60fps图像传输；4.设备具备前置LED显示屏，可显示IP地址等信息；5.视频编解码协议满足H.265、H.264HP、H.264SVC、H.264 MP等主流视频编解码协议；6.音频支持Opus、G.711、AAC-LD、AAC-LC、G.719、G.722、G.729A、G.722.1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满足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语音效果；7.硬件终端支持提供直接接入鼠标、键盘进行方便快捷的控制，方便用户在不同场景灵活使用；8.支持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 25/30fps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9.自带高清摄像头支持1080P60fps视频图像采集，支持12倍光学变焦。10.★能与海西州国家教育考试中心MCU对接；

11.含终端会议音箱及话筒 | 套 | 2 |
| 7 | 视音频线缆 | 1. HDMI 高清视频缆,20m,黑色；2. 端子镀金，耐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3.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 | 条 | 6 |
| 8 | 网络视频解码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支持≥4路本地信号采集（最大支持4K音视频采集），提供≥9路HDMI解码输出接口；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4.输出接口支持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等多种显示分辨率，其中不少于6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3840x2160；5.支持H.265/ H.264/ MPEG4/ MPEG2 /MJPEG/SVAC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解码性能与H.264相同；6.支持≥144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预案轮巡；7.支持1/4/9/16画面分割，支持2\*2，2\*3，3\*2，3\*3等电视墙拼接；8.支持主动解码模式，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9.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支持底色选择；10.支持跨浏览器的WEB 3.0，同时对WEB上的配置进行调整；11.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2.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标准1.5U机箱，19英寸机架设计。13.支持web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14.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18层。（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2 |
| 9 | 监视器 | 1.面板尺寸：55英寸；2.亮度：380cd/m²；3.亮度等级：不低于11级；漏光应≤0.2cd/㎡；《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可视角度水平状态需大于160°，垂直状态应大于160°；5.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达到《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规定的五级损伤评分等级4级以上的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画面自适应功能：显示终端支持自适应，4:3；16:9、全景显示等多种显示比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信号输出标配：Coaxial×1、Earphone×1、内置喇叭×2；8.信号输入标配：HDMI 2.0×3、USB 2.0×1、AV×1、Component×1；9.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 | 台 | 8 |
| 10 |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8.**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电压检测；安全异常；外部报警；9.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128G SD卡；10.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DC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电压值12V方便工程安装；11.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1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60 |
| 11 | 全向拾音器 |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33dB；指向特性：全指向性；麦克风：震膜防潮电容咪头； | 台 | 60 |
| 12 | 电源适配器 | 输出电压 ：12V；输出电流 ：2A；输入电压 ：100-240V AC；12V/2A电源适配器 | 台 | 60 |
| **作弊防控系统** |
| 13 |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 1.作弊信号查看：可对考点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2.作弊信号展示：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3.设备状态查看：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4.日志查询：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5.黑白名单：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6.黑白名单同步：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7.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8.考试计划同步：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9.系统自检：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10.设备升级：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11.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12.集中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13.远程控制：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14.与上级对接：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省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15.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侦测服务器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16.可靠性：MTBF≥3000小时；17.登录安全机制：设置密码输入错误次数上限，达到上限后将短时间内禁止登录；18.系统备份：支持对系统关键信息进行备份。19.保证能与省级教育考试中心作弊防控系统和综合考务平台无缝连接。 | 台 | 2 |
| 14 | 考点级作弊侦测服务器 | 1.侦测频率范围：无缝覆盖30MHz-3000MHz； 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50MHz-1800MHz；3.扩展升级：支持频段扩展，应对将来新型无线电作弊信号；4.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5.双通道：采用双通道技术，侦测扫描/引导阻断和作弊信号还原并行工作,互不影响；6.语音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语音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广播电台、对讲机信号和语音作弊信号等；7.数传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数传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采用FSK、LoRa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提供检测报告）8.实时监听：在持续开展频谱扫描和侦测引导阻断的同时能对语音作弊信号进行实时监听；（提供检测报告）9.背景学习：系统自动进行无线电频谱背景采集分析，并可存储多个无线电频谱背景模板供作弊信号分析使用；10.频谱显示：可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支持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量频率与强度等操作；11.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提供检测报告）12.黑白名单：可手动设置黑白名单，也可接收考点级管理平台下发的黑白名单库。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13.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14.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考点级管理平台；15.数据上报：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连接，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16.远程管理：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17.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18.可靠性：MTBF≥30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 台 | 2 |
| 15 | 屏蔽终端 | 1.阻断工作频率范围：50MHz-5850MHz；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无缝覆盖50MHz-1800MHz（支持扩展）；3.手机信号屏蔽：能够屏蔽电信、移动、联通的2G/3G/4G/5G手机信号(视当地环境手机基站＞300米时，可有效屏蔽)；4.蓝牙/WIFI信号屏蔽：能够屏蔽2400MHz-2483.5MHz（2.4G）蓝牙信号以及2400MHz-2483.5MHz（2.4G）、5725MHz-5850MHz（5.8G）WIFI信号；5.阻断方式：对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内的专业作弊信号，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对专业作弊信号实现点对点的精准阻断；对2G/3G/4G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和蓝牙/WIFI信号采用直接阻断方式；6.智能绿色阻断控制：根据专业作弊信号的带宽、调制方式及功率等特征自动调整阻断信号带宽和功率，确保对作弊信号的有效阻断。根据作弊信号持续时间，自动调整屏蔽时长，减少非必要辐射，符合节能环保要求；7.并发阻断：专业作弊信号（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通道除外）支持不少于22路并发阻断；8.点频阻断：支持对专业作弊信号采用瞄准式点频精准阻断方式，阻断信号3dB带宽≤200KHz；9.预设频点模式：无需侦测引导，可预置至少22路专业作弊干扰频点（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除外）进行实时阻断；10.欺骗式干扰：具备数传作弊设备接收答案的远程清除功能；（提供检测报告）11.批量升级：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软件进行一键式集中批量升级；12.考试计划：可根据考点级管理平台的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13.温度监控：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14.远程管理：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可根据需要实现分组、单台设备的远程开关控制；可远程对工作模块进行开关控制；15.状态上报：可向考点级管理平台上报设备工作状态、故障状态等信息；16.扩展机制：设备具备扩展模块插槽，通过扩展模块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扩展升级；17.安全设计：绝缘外壳，无金属部件裸露，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18.一体化设计：天线和电源内置，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19.状态显示：前面板有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指示设备上电、模块开关、网络连通等状态；20.隐藏式接口设计：设备开关、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均采用隐蔽式设计，设备安装完成后可视表面无任何接口、开关，避免学生误动设备对系统造成影响；21.数据接口：RJ-45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侦测服务器组网；22.可靠性：MTBF≥3000小时；23.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24.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零类标准。 | 台 | 48 |
| **数字化广播系统** |
| 16 | 控制主机 | 1.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17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服务器要求运载windows server 2008操作系统。2、具备抽拉式键盘设计，以便操作；支持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3、支持≥8×USB接口、≥1×PS/2接口、 ≥6×串口接口、≥1路HDMI和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2路网口。 （提供接口图证明，并盖生产厂商公章）4、配置不低于双核/四线程/2.5GHz处理器，内存配置不低于8G DDR3，采用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256G。5、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LINE：300mV； MIC：5mV；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0dBV。6、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7.支持通过听学系统手机APP进行随时随地对IP广播音箱/终端进行播控功能，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与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盖生产厂商公章）8.支持音频文件智能推送的功能，可选10分钟、30分钟、60分钟、2小时，在规定的时间内IP广播音箱/终端会自动智能推送内容开始播放。9.支持录音信息推送、输入文本内容转语音推送、常用语信息推送到对应的单个或多个IP广播音箱/终端，支持即时推送、定时推送功能，并且可调整推送音量大小和播放次数。10.支持通过手机APP可实时查看音箱的空闲状态、离线状态、音量大小，远程控制音箱播放内容、音量大小、进度等功能。11.支持对IP广播音箱/终端进行播放与北京师范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单位合作对应版权的学科资源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盖生产厂商公章）12.支持对IP广播音箱/终端进行播放与语文教材同步的内容，包括：“课文朗读”6个版本，含读课文+学习园地；“字词听写”4个版本；“语文专题”含：漫步唐诗2个系列、读中学写5个系列、必背篇章6个年级、名言佳句3个系列、成语故事3个系列的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为保证产品品质，厂家提供认证范围含音视频系统产品（许可范围内）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台 | 2 |
| 17 |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0-180S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7.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8.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9.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10.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0-30s。（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11.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12.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13.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4.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0-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5.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S-1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6.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适用于考试或休息等场景。17.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18.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19.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 套 | 2 |
| 18 | 控制器 |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0.1秒。2.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结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盖生产厂商公章）3.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产品参数：1.网络接口：RJ45\*12.网络速率：100Mbps3.网络协议：TCP/IP,UDP,IGMP(组播),IETF,SIP4.工作电源：市电220V(土10%)/50Hz-60Hz，电源适配器：直流电24V/1A5.耗电量：20W6.功率：小于3W（在不工作的情况下)7.使用环境(温度)：从零上5℃到40℃8.使用环境(相对湿度)：从20%到80%，不能出现露水；9.设备尺寸:≤484mm\*310mm\*44mm | 台 | 2 |
| 19 | CD播放器 | 1.吸入式机芯；2.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3.可播放：CD/VCD/MP3/DVD碟片；4.内置宽频监听扬声器；5.内置MP3播放器，可读USB和SD卡；6.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 台 | 2 |
| 20 | 话筒 | 1.换能方式：驻极体2.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3.线材配备：10米（卡农母头转6.35音频线）4.咪杆长度 ：420mm5.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 套 | 2 |
| 21 | 前置放大器 | 1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2.MIC 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拔动开关交替选择；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4.MIC1.2.3.4.5 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 台 | 2 |
| 22 | IP音频采集器 | 1.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2.具有≥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3.采播任务支持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提供设置3种采集音质界面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产品参数1.网络接口：RJ452.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3.音频格式：MP34.传输速率：100Mbps5.输入频率：80Hz～14KHz 6.谐波失真：≤0.3%7.信噪比：≥68dB8.环境温度：5℃～40℃9.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10.功耗：≤10W11.输入电源：DC12V12.尺寸：≤165x156x33mm | 台 | 2 |
| 23 | 寻呼话筒 | 1.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7英寸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3.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4.★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提供设备线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100毫秒。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7.具有1个3.5耳机接口、1路3.5话筒输入接口。8.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短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 台 | 2 |
| 24 | IP网络音箱 | 产品用途IP网络解码壁挂一体式音箱，适用于学校，办公楼，酒店，别墅，车站休息室等场所。产品特点1.设备自带1路RJ45网络接口，传输速率可达100Mbps，支持TCP/IP、UDP协议；支持MP3音频格式，可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音频输出总谐波失真仅为1%，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65dB。2.内置1通道解码模块实时播放网络音频信号及系统单向呼叫功能。3.采用嵌入式高速语音DSP处理芯片设计并结合箱体采用声音共振的原理，有效提高了声音还原的真实度。4.自带2×20W（MAX）功率输出，可外接喇叭，并具备网络音量调节功能。5.自带多级任务优先级配置，网络消防报警信号为最高优先等级，其次是本地的AUX为二级，最后一级是网络背景音乐。6.当网络断开的时候可进行本地寻呼，支持没音强度调节，支持背景伴奏预设置。7.全数字化技术，兼容多种网络结构，比如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等设施。8.自带1路线路输入接口，可连接本地多媒体电脑进行扩声，并且可通过音量旋钮独立调节音量大小。9.支持依托原有网络进行部署，不需要从新单独组网。10.支持远程维护，可在管理后台远程升级设备固件，无需返厂升级。产品参数1.采样率：8K～48KHz2.AUX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3.功率：2 x 20W（MAX）4.整机功耗：≤50W5.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6.工作环境温度：5℃～40℃7.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8.工作电源：～190V-240V 50Hz-60Hz9.尺寸：≤190 x 180 x 280mm | 套 | 2 |
| 25 | 网络节目定时器 | 产品特点：1.机柜式设计，设有十路可编辑定时控制电源，最大用电量2500W。2.★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可显示10路电源状态指示、日期、星期、时间、下一步程序的信息等。（提供界面截图佐证此功能，并盖生产厂商公章）3.具备≥1路钟声输出接口，≥1路报警短路信号输入接口。4.具备≥1路触发控制短路信号输出接口，可触发报警器等设备。5.设有短路触发输出接口，可控制十六位电源时序器开关，扩展定时电源插座。6.支持将一星期内某一天的程序拷贝到其它的某一天或某几天。7.断电程序不丢失，来电自动恢复运行。8.可进行多步编程定时控制电源。产品参数1.工作电源：～220V/50Hz2.工作电源功耗：45W3.设备尺寸：≤484 x 328 x 88mm | 台 | 2 |
| 26 | IP网络音箱 |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2.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具有1个主音箱和1个副音箱。4.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要求终端设备断电或断网情况下主备切换过程声音无停顿、不掉字）5.设备内置2.4G无线音频模块，配备头戴式话筒，支持音量调节。10. 信噪比：＞65dB11. 整机功耗：≤50W12. 100V定压输入备份：有13. 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14. 工作环境温度：5℃～40℃15. 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 套 | 48 |
|  | 小计 |
| **考场设备** |
| 27 | 试卷保密柜 | 整体外形尺寸：≥1850H\*430D\*900W；柜体板材：加厚冷轧钢板。门锁：指纹密码锁；开锁方式：指纹+钥匙、密码+钥匙、指纹+密码+钥匙；喷涂工艺：环保喷塑，静电喷涂；不易掉漆，防腐性好。产品外观：上下对开门或通体对开门。隔板数量：上一下一隔板。隔板承重：≥54KG；柜体受到敲击震动，启动噪声报警； | 个 | 2 |
| 28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直板手持式；2.探测方式：支持接近方式与掠过方式探测；3.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在静音或嘈杂的环境中均可使用。其中声音报警为70--80dB,报警显示在光照25--100001x的环境下均可见4.报警状态恢复：离开报警后测试物规定距离后，立即停止报警5.灵敏度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调整；6.产品复位：具有极强抗干扰的复位键功能；7.低电压工作：电池电压降至80%左右时，探测距离不变；8.工作时长：使用标准电量新电池≥60小时，即每天连续工作8小时可持续使用时间≥3天;功能：1.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31的相关技术要求；2. 电源内置，采用常见型号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小于或等于15V；至少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24h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具有欠压指示功能；3. 探测能力：探测距离25mm（测试物：37mm\*10mm\*0.08mm精炼不锈钢），以1m/s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0.5m处沿Z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或贴在测试平面上，从距Z轴0.5m处开始，沿Y轴平行方向运动，报警功能均正常；4. 运动速度：0.4-1.5m/s；5. 报警指示：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距探测器0.8m处声音报警大于或等于80dB；报警显示在光照25-100001x的环境下均可见，报警显示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离开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立即停止；6. 通过2小时高温（40℃）、低温（0℃）试验和48小时恒定温热试验；7. 通过正弦振动试验，正弦波10-55Hz,速率1oct/min,振幅0.35mm,X、Y、Z三个轴向各30min；8. 通过冲击试验，加速度150m/s²，六个面每个面三次冲击；9. 距离大金属物大于或等于0.5m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以后1min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10. 正常工作时的可触及部位如果受到静电放电骚扰，骚扰停止后探测器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试验等级应不低于GB/T17626.2-2006表1中4级的要求；11. 正常工作时的探测器如果受到一定场强的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骚扰停止后探测器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试验等级应不低于GB/T17626.3-2016表1中2级的要求。 | 个 | 6 |
| 29 | 安检门 | 一、功能及特点介绍: （1）探测区内无盲区，探测区内各点探测均匀性好；（2）精确定位：六个平均分布的独立探测区域划分，探测到目标物时，声光同时报 警，当某一区位有金属时,控制面板上的LED矩阵灯板相应位置发光,精确而直观显示目标物的位置。（3）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方便，故障易于排除。（4）微处理器技术：控制更加灵活，通过控制面板可对全部参数进行编程预设，以满足用户的各种使用要求（5）复合电路设计，红外装置，电脑自动识别，可有效降低误报和漏报，并能自动统计报警次数、通过人数。（6）具有DSP信号处理数字过滤系统，有极佳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和较强的耐触摸和碰 撞能力，可在人多拥挤情况下正常运行。（7）灵敏度可调节器：每个探测区们有１００个灵敏度级别，可根据探测要求调节到适当灵敏度．（8）具有连续工作性能，任何时候不可能逃脱探测。能够自动测量和显示周围环境的干扰情况，有助于选择安装场地。（9）密码保护设置：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修改参数，非操 作人员无法改变安检门参数设置，便于管理。（10）符合当前所采用的国际安全标准，采用弱磁声发射技术，对心脏起搏本事者，孕妇，软盘，录像带等无损害．二、技术标准（1）企业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3）严格执行《GB 15210-199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4）基本安全：满足GB4793要求。（5）人身安全：满足NILECJ-0601标准。（6）辐射参照EN50081-1标准执行三、技术参数 （1）探测程序：100级灵敏度调节，可分别满足不同场合需要。（2）人员通过率：大于40人次／每分钟。（3）电源：220V AC，50/60Hz 。（4）功耗: 35W。（5）工作环境：-10℃~45℃，≤95%RH。（6）通道尺寸：≥200（高）\*68（宽）\*56（深）CM(7)外形尺寸：≥222（高）\*80（宽）\*67（深）CM(8)包装尺寸：门板：230\*72\*25CM（2块/箱）主机箱：78\*47\*28CM（1个/箱）． | 台 | 3 |
|  |  |
| **综合布线** |
| 30 | KVM共享器 | 1.整合19寸LCD、超薄键盘、触摸鼠标板； | 台 | 2 |
| 31 | 机柜 | 1.整体机柜采用良好的配置与设计，拼接式框架，结构稳固，更利于设备安装； 2.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隔板或者导轨，隔板可上下自由调整、顶部、底部有可关闭走线槽； 3.可拆卸的前后门及左右侧门，方便安装和维修； 4.前后网孔门，方便用户观察机器设备的运行状态；高级旋转门把锁，齐全的可选配件。 5.颜色：黑色 。6.尺寸：≥600mm\*1000mm\*2000mm.材料和表面防护处理： 1.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立柱1.5mm,门板1.0mm,底盘1.0mm；3.所有部件都经过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 | 台 | 2 |
| 32 | 交换机 | 交换容量88Gbps；包转发率65.7Mpps；2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电口  | 台 | 18 |
| 33 | 光模块 | 光纤模式：单模；速率：GE；中心波长：1310nm；接头类型：LC；传输距离：10km | 个 | 12 |
| 34 | 单模光纤 | 8芯室外单模光纤 | 米 | 600 |
| 35 | 六类双绞线 | 六类分屏蔽双绞线 | 箱 | 40 |
| 36 | 电源线 | RVV3\*2.5电源线；200m/卷。 | 米 | 3000 |
| 37 | 电源线 | RVV3\*1.5电源线；200m/卷。 | 米 | 3000 |
| 38 | 配电箱 | 规格：300mm\*250mm\*200mm；含两个64A 2P空气开关 | 套 | 8 |
| 39 | PVC线槽管 | #80\*40规格，抗阻燃PVC线槽 | 米 | 3000 |
| 40 | PVC线槽管 | #39\*18规格，抗阻燃PVC线槽 | 米 | 4000 |
| 41 | 辅材 | 螺丝、胶带、接线盒、插座、插线板、PVC扣件、光纤熔接材料、RJ45头等； | 批 | 1 |
| 42 | 系统集成费 | 完成上述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现场使用培训，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 | 项 | 1 |
| **注：**★1、签定合同时需要提供谈判产品代理授权或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2、中标单位需提供上门安装服务(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